

建行（亚洲）私人分期贷款/ 结余转户计划条款及细则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将按以下条款向借款人（「借款人」）提供一笔已审批之私人分期贷款或再提取私人分期贷款（如适用）（「该贷款」）：

1. 对条款及细则的接受

借款人向本行作出该贷款申请（「贷款申请」）将被视为借款人接受本文所载之条款及细则。

2. 有条件审批

该贷款最终审批乃取决于本行是否信纳借款人有关之更新状况查核，包括借款人于本行之其他信贷设施（如有的话）是否一直维持在良好状况。本行有对审批或拒绝任何贷款申请之全权、决定任何已审批之贷款额、每月还款额、及递交任何贷款申请之期限，且毋须为任何决定给予借款人理由。被拒之申请一般会以书面通知。本贷款申请不得转让。

3. 申请后不能更改

任何贷款申请一经收取作处理，借款人即不得更改或撤回该贷款申请。

4. 申请结果通知

本行就任何贷款申请及贷款额的审批上拥有酌情权。在一般情况下，本行会根据借款人在贷款申请时提供的联络号码或通讯地址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将贷款申请结果通知借款人。本行毋须向借款人就任何被拒或已作其他决定之申请给予任何理由或解释。

5. 再提取贷款及利率

本行可在其独有及绝对酌情权下，批准借款人再提取贷款。再提取贷款的利率将按贷款本金结欠及获批核的再提取金额的总贷款额而厘订。在本行批核贷款后，本行将邮寄新的贷款确认书并详列有关总贷款额的新还款期、新厘订的贷款利率及新的每月还款额。

本行有绝对权力不时修订贷款利率。

6. 手续费

若借款人的贷款申请成功获得批核，本行将向借款人收取在贷款确认书（「贷款确认书」）上列明之手续费。贷款手续费将加借于已批核之贷款金额（「贷款额」）上，并合共成为总贷款额。

7. 发放贷款

本行会将贷款额志账至借款人于申请时指定之银行账户或将发放贷款的本票邮寄予借款人。本行将不会在星期六或公众假期发放贷款（如香港法例第 149 章公众假期条例中所定义）（「公众假期」）。

除本行另有决定，列明该贷款详情之贷款确认书将于发放贷款时邮寄予借款人。该已批核之贷款将受建行（亚洲）私人分期贷款条款及细则、产品资料概要、贷款确认书之条款及细则、及本行不时指定之条款及细则所规限。在发出贷款确认书后，借款人同意遵守及根据贷款确认书所载之条款及细则偿还贷款。

8. 每月还款

利息将由本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额当日起计算，并按总贷款额及贷款确认书所载适用之利率收取。不论借款人有否收取或本票入账或以其他形式运用志入借款人指定银行账户之贷款额，借款人同意按贷款确认书所载之还款细则偿还总贷款额以及适用之利息。贷款确认书会清楚列明每期之**每月还款额及还款日**。

本行现被要求及获授权于借款人于贷款申请时指定之银行账户中扣除每月还款额及任何适当之收费/费用及按本行的酌情权按比例分配该还款额中的利息、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如贷款某一期的到期还款日期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众假期，有关款项将于下一个结算日过账；但如该到期还款日为星期六并在属一个公历月份的最后一天，则将会在紧接该天的前一个结算日过账。结算日指星期一至五香港银行的对外营业时间。

若借款人选择之首个还款日与提取贷款日相距超过一个月，借款人须缴付**延长还款期手续费**。该手续费须按贷款确认书上所示之计算方法，以每月平息按延长之日数并以每年 365 日之基础计算，该手续费须于首个还款日缴付。

若借款人选择之首个还款日与提取贷款日相距少于一个月，在计算有关该时段之贷款利息时会视该时段犹如一个整月计算而不会作出调整。借款人需于首次还款日按贷款确认书上所示缴付每月还款额之全数。

9. 逾期还款附加费

若借款人未能按贷款确认书偿还每月还款额，本行将收取于贷款确认书、产品资料概要或任何其他条款及细则中不时订明的逾期还款手续费、逾期还款利息及任何其他收费。

10. 7 天冷静期

7 天冷静期适用于借款人成功申请及提取贷款，并于提取贷款后之 7 个日历日内，提早清还全数贷款本金（「7 天冷静期」）。

任何申请 7 天冷静期之借款人必须于提取贷款后之 7 个日历日内，联络本行热线 2779 5533 提出提早清还贷款申请，以及亲临本行之分行偿还全数贷款本金。

如借款人成功申请及于 7 天冷静期内提早清还全数贷款本金，本行可豁免有关贷款之手续费，利息及提前还款/提前清偿/赎回的收费。

11. 提早还款

借款人可将整笔结欠本金（包括已到期欠款）及截至下一个还款日之利息，连同所有该贷款到期之费用及收费于同一日全数归还作提早还款。缴付的金额会按「78 法则」之方程式计算，本行有权依其认为合适之方式分配每月还款额中之本金与利息之比率（包括已向本行缴付之还款额）。另外，本行将向借款人不时收取在贷款确认书，产品资料概要或其他条款及细则内列明之提早清还手续费。如果借款人曾享有任何关于贷款的优惠，借款人还须缴付相等于已获赠该优惠之价值。

若于还款假期内作出提早还款(如适用)，除提早清还手续费外，借款人需向本行缴付所享之还款假期应缴的全期利息。

贷款一经确认，不论有否放款予借款人，均不可终止或取消。借款人若在贷款确认后提出任何终止或取消的要求，会当作借款人要求提早清还贷款处理。

12. 要求清还贷款

即使本条款或贷款确认书上有任何规定，在本行独有及绝对的酌情权下，本行可在任何时候要求借款人清还对所有在该贷款下结欠之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及收费。

13. 违约情况

在下列任何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借款人将被视为违反建行（亚洲）私人分期贷款条款及细则，而借款人于该贷款下之所有尚欠本金金额、累计利息及所有其他有关费用及收费将在不作还款要求的情况下立即到期，而借款人须立即向本行清还该等款项：—

- (a) 除该贷款外，借款人与本行的任何贷款、债务、付款责任或其他债项因借款人违约而被宣布提早到期，或借款人未能于到期缴款日支付任何款项、或任何此等贷款、债务、付款责任或其他债项的任何抵押变为可被强制执行；或
- (b) 任何人士提交呈请书或任何管辖法院或其他相关机构颁发命令旨使借款人破产，或旨委任破产管理人、受托人或类似人士处理借款人的所有或大部分之资产。

14. 抵销

本行可在任何时候毋须作事前通知的情况下，运用或合并借款人于本行开设的任何户口的结余以偿还并抵销借款人于本行全部或部分的债项，包括该贷款之结欠。在一般情况下，本行会在此等运用、合并或抵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借款人。

15. 电话指令

本行可在秉诚行事下，在充分核查来电者身份后，接受及依据以电话所作的指示。借款人同意：—

- (a) 由一位能够符合本行所设定之身份核查程序的人士透过电话所作之指示应被视为由借款人所作，对借款人具约束力且不可被撤销；
- (b) 本行可（但并无责任）保存任何此等电话指示之录音及/或其他记录；
- (c) 向本行提供充足的资料以供本行进行身份核查程序；
- (d) 在本行要求之下，对本行因（本着真诚）依靠根据此程序给予的电话指示而蒙受的申索及法律责任，予以弥偿。

16. 本行作出之修订

本行可不时修订利率、费用、收费或本条款及细则。本行会就有关修订生效前（以电子或印刷形式）给予借款人通知（有关改变非本行所能控制则属例外）。新修订条款将在修订通知中列明之指定日期生效。若借款人在该等修订生效日期后仍继续运用该贷款，借款人将受此等修订的约束。

除非另有说明，若贷款确认书与本行的产品资料概要中所列明的费用及收费出现歧异，一概以前者为准。

17. 收账费用

本行可以雇用任何第三方收账人或其他代理向借款人追收、追讨或收取任何及所有贷款下之欠款。借款人现：—

- (a) 授权本行在追收账项的目的下，向任何此等人士披露借款人的个人或其他资料；及
- (b) 同意在本行要求下即时向本行缴付及弥偿所有本行在此等收账行动下所引致之合理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追讨或试图追讨借款人于贷款下之欠款所引致（以完全弥偿基准计算）的合理律师费及所有收账代理人费用、收费及支出)。此等收账代理人费用应一般为借款人在贷款下应缴总欠款之百分之三十（或有关收账代理人所收取的其他百分率），而律师费则视乎所采取的法律程序而定。

18. 更新资料的责任

借款人须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其财政状况、个人或联络资料的任何变动，以使本行的记录得以更新。提供失实资料将违反本条款及细则，本行可因此取消贷款的审批或撤销贷款，并向借款人收取合理的手续费。

19. 信贷资料事宜

本申请表格上所提供的资料全部无讹，借款人并授权银行以任何银行所选择的方式确认或审查该资料及借款人的信贷纪录。借款人同意银行有权随时向任何第三者索取有关本人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向以下信贷资料服务机构进行查阅。尤其借款人明白银行会定期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为借款人进行信贷复查，以考虑对借款人适当地提高、降低或修订信用额。

环联：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15 号港威大厦第 5 座 811 室 环联 客户服务部 (电话: 2577 1816)

平安金融壹账通征信服务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 123 号绿景 NEO 大厦 16 楼 03-04 室平安壹账通征信运营及客服团队 (电话: 2271 6268)

借款人同意及明白，本行可将借款人的资料提供予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特别认可会员 (类别一)ⁱ (如适用)，该等资料将会分享给所有在多间个人信贷资料库模式下已入选的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和为本行提供有关保险的保险机构或其附属公司。

借款人可以在每十二个月内向每间在多间个人信贷资料库模式下已入选的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免费查阅一份信贷报告，请直接与信贷资料服务机构联络，联络资料如上。

ⁱ 「特殊认可会员 (类别一)」指保险公司或其授权的子公司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 第 8(1)(a) 或 8A(1)(a) 条进行保险业务，根据 <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 准则使用个人信贷资料。

20. 个人资料

借款人确认已阅读附件的「有关个人资料 (私隐) 条例之客户通告」(本行亦会在要求下提供副本及可于本行网站 www.asia.ccb.com 查阅) 并同意本行以该通告所列明的方式运用借款人的个人资料。

借款人有权查阅本行持有借款人的资料，并在有需要时更新及更正该等资料。本行可就此等查阅或更正收取合理费用。任何该等要求，借款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致函至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九龙九龙湾宏照道 18 号中国建设银行中心资料保障主任。

21. 转让及继承

本行可在不作事前通知的情况下转让或转移借款人有关贷款之任何利益、权利或责任。借款人则不得将该贷款之任何利益、权利或责任转让或转移。本条款及细则将对借款人之执行人、遗产管理人及遗产代理人具约束性。

22. 通讯

任何本行与借款人之间的通告及其他正式通讯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惟本行可以根据个别情况接受使用非书面形式之通讯。本行可以电子形式给予借款人通告或正式通讯。本行给予借款人的书面通讯，将被视为已经正式送达并由借款人接收

i. 如专人送递，在送递之时；

ii. 邮寄至借款人于本行记录的地址，2 天若是香港地址或 7 天若是香港以外地址；

iii. 立即若以电邮发送至借款人于本行记录的电邮地址或以短讯发送至借款人于本行记录的手提电话号码。借款人必须透过电话、邮寄或电子方式给予本行的通讯则以本行实际收到该通讯时方被视为有效的送递。

23. 法律管辖及个别法律责任

建行 (亚洲) 私人分期贷款条款及细则及贷款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限并按照该法律解释。如本条款及细则载有之任何条款因任何理由不成立或失效，此等不成立或失效将只影响该条款，而不应影响余下条款及细则之有效性。

24. 英文版本为准

若本条款及细则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出现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